附件4：

**邵阳市 （县市区）经济困难失能**

**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服务协议（模板）**

**甲方（养老机构）**

机构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入住老年人）**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监护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入住老年人，须由监护人签字确认）**

姓 名：

与乙方关系：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丙方（老人户籍所在地乡镇或街道）**

单位名称：

通讯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为切实解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问题，满足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群“老有所养、老有所乐”的需要，有效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明确各自的权利义务，甲、乙、丙三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规范，以及《邵阳市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实施方案》（邵民发〔2024〕15号）文件精神，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养老服务事宜，自愿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以兹遵照履行。

1. 月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入住费用为每月 元整（人民币），结算方法为每月按时缴费一次，以现金或转账形式均可。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2.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要求，按照本地失能特困老人入住标准制定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标准，结合乙方身体状况及当地民政部门认定的生活自理能力评估，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2.1.2 制订、修改养老机构的管理制度并按照公示的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1.3 为了乙方的健康和安全，在乙方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权在通知乙方监护人或丙方的同时，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转送医疗机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乙方监护人承担。

2.1.4 发现救助对象存在经济、身体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不再符合救助条件或者引起救助金额调整，且救助对象未主动告知的，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报告。

**2.2 甲方的义务**

2.2.1 乙方自愿提出退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申请时，应及时向当地县级民政部门书面报告，并通知乙方监护人或丙方将乙方妥善安置。

2.2.2 按失能特困老人照护标准向乙方提供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养老服务。

2.2.3 按失能特困老人照护标准提供各项服务设施，确保服务场所、设施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积极适用行业或地方标准。

2.2.4 保证从事医疗、康复、社会工作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持有关部门颁发的专业技术等级证书上岗，保证养老护理人员接受专业技能培训，能够满足岗位职责要求。

2.2.5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尊重乙方，尽力合理地保障乙方的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

2.2.6 当乙方发生紧急情况时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丙方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在乙方突发危重疾病时，及时通知乙方监护人、丙方或者其他紧急情况联系人并转送医疗机构救治；发现老年人为疑似传染病病人或者精神障碍患者时，依照传染病防治、精神卫生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2.2.7 为乙方组织定期体检，建立个人档案。保存乙方的入住登记表、体检报告等健康资料以及日常经费开支情况等个人信息，建立各类信息资料档案的保管和使用制度，除向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和其他有权部门（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养老服务行业主管机关因办案、监督、检查需要）提供查阅、允许复制外，不得对外透露。

2.2.8 允许乙方监护人、丙方及经乙方许可的亲属和其他人员探视乙方并提供方便，但不得影响甲方对于乙方正常服务或管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

2.2.9 接受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的合理建议和监督。

2.2.10甲方不得擅自终止服务，如欲解除服务协议，需提前30天征求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意见，取得书面同意后，通知丙方。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3.1 乙方的权利**

3.1.1 随时向养老机构或当地县级民政局申请退出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

3.1.2 按照约定的服务项目获得甲方提供的符合服务标准的养老服务。

3.1.3 对甲方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3.1.4 对自身的健康状况、费用支出、入院记录等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印甲方为其建立的个人档案。

3.1.5 有权了解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未经专业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人员。

3.1.6 享有隐私权，人格尊严和人身、财产安全不受非法侵害。

3.1.7 在突发急病的情况下有权获得及时、必要的医疗帮助。

**3.2 乙方的义务**

3.2.1 如实告知甲方本人的健康状况、药品使用情况等信息，便于甲方集中管理，因乙方未如实告知甲方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承担。

3.2.2 配合甲方做好持续评估，确认照护等级；配合甲方定期参加体检。

3.2.3 配合甲方管理，并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

3.2.4 在接收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期间，因疾病出现诊疗情形，应在治疗期间遵守医嘱，配合治疗。

3.2.5 自行支付国家救助与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差额费用。

3.2.6 配合甲方提供的符合合同约定、法律规定的养老服务。

**3.3 乙方监护人的权利**

3.3.1 对甲方的服务有批评建议的权利。

3.3.2 对乙方的健康状况、费用支出、入院记录等有知情权，有权查阅、复印甲方为乙方建立的个人档案。

3.3.3 有权了解提供服务的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是否具备相应资质，有权要求甲方更换未经专业培训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或提供服务不合格的人员。

3.3.4 对乙方有探视权，但不得影响甲方对乙方正常服务或管理。

3.3.5 遇紧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走失、身体健康状况出现紧急情况时，有权及时从甲方处得到相关信息。

**3.4 乙方监护人的义务**

3.4.1 入住前如实向甲方反映乙方的情况，如脾气秉性、家庭成员、既往病史、健康状况和药品使用情况等，因乙方监护人未如实告知乙方的实际情况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监护人承担。

3.4.2 劝导乙方入住后要自觉遵守养老机构的规章制度，接受管理，爱护甲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设施。

3.4.3 劝导乙方在接收甲方提供的养老服务期间，因疾病出现诊疗情形，应在治疗期间遵守医嘱，配合治疗。

3.4.4 按照约定自行支付或与乙方共同支付国家救助与养老机构收费标准的差额费用。

3.4.5 经常与乙方沟通，保持联络，满足乙方的精神需求。

3.4.6 及时协助甲方处理乙方出现的紧急情况。

3.4.7 家庭及单位地址、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3.4.8 对乙方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4.9 乙方在养老机构去世的，应及时进行善后处理。

3.4.10 乙方自愿或因不符合救助条件需要退出集中照护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出院手续，并妥善安置乙方。

第四条 丙方的权利、义务

**4.1 丙方的权利**

4.1.1 对乙方的身体健康状况、享受服务情况等有知情权。

4.1.2 有权查阅、复制乙方在甲方的档案资料。

4.1.3 遇紧急情况，有权及时从甲方获取相关信息。

4.1.4 对乙方有探视权，但不得影响甲方对于乙方的正常服务或管理。

4.1.5 初审乙方是否符合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标准。

**4.2 丙方的义务**

4.2.1 协助有意愿参与集中照护的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进行集中供养，做好与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的各项沟通协调工作，甲方要积极配合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

4.2.2 乙方自愿或因不符合救助条件需要退出集中照护时，应积极配合甲方办理出院手续，并妥善安置乙方。

第五条 协议时效

5.1 自本协议签订后，以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入住当日起算，老人自愿退出集中照护或身故，或有其他客观原因导致老人无法继续居住等情况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履行义务，服务过程中出现虐待老人、弄虚作假、违规套现等情形，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均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2 若乙方在入住期间违反甲方管理制度，扰乱秩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或乙方监护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甲方、乙方或乙方监护人、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纠纷时，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或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在协商和诉讼期间，各方仍需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 其他

8.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乙方监护人、丙方各持一份。

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监护人：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